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局音（推）字第 10630002731 號

修正「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局 長 徐宜君

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案應備文件、資料

申請者應檢送文件、資料一式八份及電子檔一份，並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八份及電子檔一份，應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文件、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項目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應繳交之證件、資料：

- 1、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團體、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
- 2、與參與計畫之硬地樂團、表演者（以下稱演出者）之合作證明文件，例如經紀、聘僱契約影本等，演出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演出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團員者，並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演出者為個人者，應繳交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參與計畫之硬地樂團、表演者之音樂表演作品（例如影音出版品、Demo 帶，且應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案行銷之硬地音樂）。

(三) 企畫案（格式如附件二，應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團隊簡介、行銷地區、完整行銷宣傳樂團、表演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補助金補助項目及金額、預期效益及預計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例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等）；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應檢附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應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團隊簡介、行銷地區、完整行銷宣傳樂團、表演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補助金補助項目與金額、達成之效益及具體績效指標之證明，例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等）。

(四) 經費預估表（格式如附件三）；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應檢附全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五)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如附件四）。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以簡體字、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正體字中文譯本。

前二項應備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八、評選小組及其職務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二) 評選小組之組成：

- 1、本局應遴聘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評選小組。
- 2、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3、評選委員於評選及審議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評選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關聯，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切結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 4、外聘委員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外公開。

(三) 評選小組職責：

- 1、就第一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實質評選，必要時，並得以擇優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並就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作成建議，前開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 2、其他本局提請審議之事項。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四) 審查標準及權重：

- 1、企畫案或成果報告書內容之影響力、發展性（例如受推介歌手或樂團之發展潛力、行銷之音樂作品、執行成果帶動音樂產業發展之潛力等）占百分之四十。
- 2、行銷效益（計畫執行預期或已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證明）占百分之四十。
- 3、經費配置占百分之二十。

(五) 決議方式：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作成建議。

(六) 申請案經評選小組評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長官核定後，應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名單、企劃案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附件一：申請表

【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計畫案」			
申請者名稱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總預算 支出金額	新臺幣：		
總預算 收入金額	新臺幣：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繳交之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應繳交之文件、資料及佐證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案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經費預估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全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文件、資料(附件四) <small>註：應備文件、資料除申請表一份外，其餘之文件、資料每一式均應備十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或黏貼)，並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small>		
申請者對「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企畫案書或成果報告書

企畫案

成果報告書

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1. 合作單位(無則免填)：	
2. 執行團隊、樂團、表演者之姓名及身分(擔任之工作角色)	
(1)姓名：_____ 身份：_____	
(2)姓名：_____ 身份：_____	
(3)姓名：_____ 身份：_____	
(4)姓名：_____ 身份：_____	
(5)姓名：_____ 身份：_____	
...	
(請填寫與護照相符之姓名，執行團隊人員姓名尚無法確定者可註明暫定，機票及食宿補助將依此名單之人數核計。)	
完整計畫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二千字，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一、執行團隊簡介	
二、行銷地區	
三、完整行銷宣傳樂團、表演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	
四、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五、補助金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預期效益及預計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例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應檢附成果報告書(應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團隊簡介、行銷地區、完整行銷宣傳樂團、表演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補助金補助項目與金額、達成之效益及具體績效指標之證明【例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	

附件三：經費預估表

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預估經費收支明細

【計畫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預 估 收 入 明 細		預 估 支 出 明 細			
單 位	金 額	支出項目	細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註1)				
自籌款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					
合計	(A)	合計	(B)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 註 1：向本局申請補助之總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四十九%，且申請補助金額以四百萬元為上限。
- 註 2：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細目以契約書附件補助數額表所列為限，餘不得列入補助之項目及細目。
- 註 3：製作本表時，可參考後附之填表說明及範例。
- 註 4：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獲補助者（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非外國之子公司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案」，申請資格確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從事製作、發行或行銷有聲出版品或從事經紀、聘僱硬地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之本國法人，非屬外國自然人、法人在臺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如有違反上述切結聲明者，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對於貴局依「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所為之任何處置，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